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0〕247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18泰禾01”将无法按期 兑付本息的关注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分别于2017年6月30日发行“17泰禾MTN001”和2017年9月1日发行“17泰禾MTN002”。

根据2020年7月31日公司发布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与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益”）于2020年7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禾投资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9.9%股份（共计495291400股）转让给海南万益。

公告中称：在下列前置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海南万益有权要求泰禾投资和黄其森就拟议交易签署补充协议（如需），泰禾投资和黄其森应予以无条件配合，但海南万益有权对下述前置条件的一项或多项予以豁免：

（1）公司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债务重组方案能支持公司恢复正常经营，能支持公司可持续经营，并且该债务重组方案的上述作用能得到泰禾投资和海南万益双方的一致认可；

（2）海南万益对泰禾投资及公司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拟议交易的方案达成了一致，不存在影响拟议交易的重大问题；泰禾投资及公司的资产、债务及业务等不存在影响泰禾投资及/或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不利变化；

（3）泰禾投资提供令海南万益满意的文件，确认拟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股份权属明确、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或自愿的股份锁定承诺）、权利负担（股份转让可以取得质权人同意的股份质押除外）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泰禾投资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可完成转让所需手续及程序；

（4）泰禾投资及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的资产、业务、负债（含潜在或有负债）等方面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实或瑕疵的情况；

（5）泰禾投资、黄其森已根据海南万益要求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出具相应陈述、

保证、承诺。泰禾投资、黄其森出具如海南万益发现其未向海南万益披露，而公司在本次股份过户前已存在的重大问题，需对此承担不实陈述责任的连带保证和承诺；

(6) 在发生协议第 2.4¹条所述情形下，泰禾投资及黄其森已根据海南万益要求在补充协议的文本中调整了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

(7) 泰禾投资和黄其森不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情形；

各方确认，若上述约定的全部条件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未获得满足且未获得海南万益豁免，则海南万益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根据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泰禾 01”将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18 泰禾 01”应于 2020 年 8 月 3 日（“18 泰禾 01”约定付息及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 日，由于该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20 年 8 月 3 日）支付 2019-2020 年度利息及回售本金合计 15.5476 亿元。公司将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债券“18 泰禾 01”本期利息及回售本金的兑付。

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通过转让公司股权回笼资金，目前该事项尚在推进中，且该事项的达成是以前置条件的实现为前提的，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债券“18 泰禾 01”本期利息及回售本金的兑付，公司逾期债务金额进一步扩大。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保持与公司的沟通，合理评估对公司化解债务的影响，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¹ 协议签署后，公司的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过户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 低于人民币 4.90 元/股的，则海南万益有权要求泰禾投资按照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 对股份转让价格做调低处理，泰禾投资及黄其森承诺根据海南万益届时具体要求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调整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